

联合国

大会



Distr.

A/9691 16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设立机构以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 1. 秘书长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3(g)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标题为:"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 2. 依照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74-18818

解释性备忘录

- 2. 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段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最迟应于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就第十一条所称机构之设立向题,提请大会注意。" 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促进在联合国体系内尽速于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设立一机构,俾使要求享受本公约之惠益者得请求该机构审查其要求并协助将其要求何主管当局提出。"
- 3. 在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此爱尔兰联合王国六个国家批准了或加入了这个公约之后,秘书长依照第二十条第二段的规定,谨此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依照第十一条设立该条所称的机构的问题。依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约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 4. 关于这个机关的设立问题,已经与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约的国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过。在进行了这些协商之后,秘书长的看法是,第十一条所提及的可由要求享有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机关应设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¹ A/CONF.9/15, 1961.

员办事处的体系内,这种安排是适当的,因为在高级专员关注的难民中有很多也是无国籍的,而且事实上在通过这个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上,已有若干代表团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可承担交给第十一条所称机构担任的职务。如果大会决定设立这个机构,将于适当时候作出安排,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可就双方对减少无国籍人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人权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有共同关系的事项进行协商。

5. 关于设立减少无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所称机构的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向题的说明将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及时提交。